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78號

原告 福展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連森豪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N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7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與福德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警親眼目睹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情事，並照相採證後，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2月9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由舉發機關付郵交寄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完成送達。原告提出陳述後，並於114年5月9日委任訴外人鄔建文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依原告之申請及上開查證結果，於同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CN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已繳納），並當日完成送達。原告不服，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於左轉上橋路口因不明原因交通壅堵，此時交通號誌從綠燈變成紅燈，導致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被誤認為闖紅燈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執勤員警在系爭路口，見系爭車輛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因該處不宜攔停舉發，執勤員警便進行拍攝，經檢視採證照片，該車行駛至停止線前紅燈號誌已亮啟且通過路口時為號誌為紅燈，違規屬實等語。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01 3.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通
02 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
03 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
04 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
05 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
06 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
07 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
08 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
09 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10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
11 燈之行為…。」，而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
12 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
13 自得予以援用。

14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其餘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陳述
16 書（見本院卷第44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47-48頁、
17 交通部函文（本院卷第6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本院
18 卷第57-58頁）、舉發機關就陳述內容提供意見及採證照片
19 （見本院卷第65-67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0 定。

21 (三)經查，舉發機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見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違規
22 闖越紅燈，系爭路口當時為紅燈燈號，系爭車輛未停駛在停
23 止線前，無視燈號為紅燈，依然駕駛系爭車輛強行穿越系爭
24 路口，員警依規定提供系爭路口採證照片，依法逕行告發等
25 情，有舉發機關就陳述內容提供意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6 65頁），另原告於未進入系爭路口前已見燈號轉變為紅燈，
27 自應知悉應停等紅燈不得進入路口為左轉，然其仍執意為
28 之，就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原處分據以裁
29 罰應無違誤。再觀以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6頁照片），清
30 楚可見系爭車輛行駛尚未行駛至系爭路口之停止線時，系爭
31 路口交通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於斯時尚未進入系

爭路口，自應依規定停等紅燈而不可再強行繼續駛入系爭路口左轉，然原告卻無視路口紅燈號誌禁止通行警示，仍逕行進入系爭路口左轉，銜接下一路段行駛，依上揭所述，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無誤。原告所稱系爭車輛經過停止線時，燈號正在轉換，無意闖紅燈云云，顯與上開調查結果不符，故原告所執主張顯無理由，原處分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為此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